

打赢三大保卫战 绘就延长新画卷

通讯员 许瑞瑞

夏日的延长,晚饭后,市民漫步在延河的人行步道上,沐浴在夕阳微弱的阳光下,三三两两感受着微风习习,观赏着碧水蓝天、柳绿花红,小城市的幸福生活新画卷由此铺展开来。

“十四五”以来,延长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紧跟生态建设步伐,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打赢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切实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构建舒适人居环境。

科学治水,打赢碧水保卫战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了有效改善水质,延长县坚持高位推动,主要领导一线调研,一线督战,一线整改,靠前指挥。制作了延长县生态环境一张图,将入河排污口全部标记在图,为今后制定延长污染防治工作措施提供了有力参考;污水处理稳

定达标,13处乡镇污水处理厂及1处污水处理厂承担全县污水处理任务,县城污水处理率达89%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93%;流域项目有序推进,其中黑家堡镇贺家沟流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水质监测按时完成,烟筒沟、安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供水厂出水水质及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达标率100%。1-8月份寺滩国控断面平均水质Ⅲ类,水质指数5.49,为历史同期最好。

精准治气,打赢蓝天保卫战

“早晚锻炼空气很清新,让人心情舒畅,感觉锻炼起来都有劲了。”早起晨跑的李先生开心地说道。延长县的空气质量在蓝天保卫战的洗礼之下稳定变好,沁人心脾。今年以来,延长县编制完成2022年延长县公共事业单位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2台燃煤锅炉改造,1台燃气锅

系统治土,打赢净土保卫战

“万物土中生。”土地是人类发展和再生产的先决条件。作为以农业为基础的城市,延长县充分认识净土保卫战的重要性,压紧压实责任,严密制定方案,研究出台了《延长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延长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相关文件,细化了责任分工,

靠实了各方责任。截至8月底,累计建成清洁油井井场6744个,其中油井井场6626个、清洁气井井场118个,建成率91.1%;累计完成废弃井场整治235个,超额完成任务;全县3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均完成土壤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6块土地性质转变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2家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审核登记;医疗废物监管、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全面开展,按月抽检农产品样品,抽检合格率为100%。

一座城市鸟类的多少,往往能够反映城市的生态变化,近些年延长县境内陆续发现了一些珍稀的鸟类,今年还发现了濒危物种绶带鸟,县域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延长县将继续牢记为人民服务的使命,紧抓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奋力实现延长县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延长生态环境大幅度好转,请看——山绿鸟鸣花争俏

通讯员 许瑞瑞

“山绿起来,人富起来,面朝大海中国春暖花开,一个梦用五千年文明的承载,美丽中国世世代代。”一首《美丽中国》唱响中国大地,一条条与《美丽中国》合拍在短视频平台涌现,广大网民踊跃展现家乡的壮美山河和人文情怀。延长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构建了山绿鸟鸣花争俏的美好画卷。

提起以前的陕北、以前的延长,无数人的印象还停留在那稀疏的树林、光秃秃的山头以及漫天的黄沙。现在的延长人目皆是绿,原来稀疏的树林早已郁郁葱葱,原来光秃秃的山头早已绿树成荫,原来的漫天黄沙也已无影无踪。这与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储备林建设项目的深入推进是分不开的。

2020年10月,延长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共涉及黑家堡、交口、罗子山等5个乡镇,规划建设期8年,建设总规模5.28万亩,主要栽种油松、侧柏、樟子松、小叶杨等。截至目前,已完成储备林建设的树木成活率达到90%以上。“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各类营造林面积68万亩,森林覆盖率由2016年的31.32%提高到目前的34.8%,延长大地实现了由黄到绿的历史性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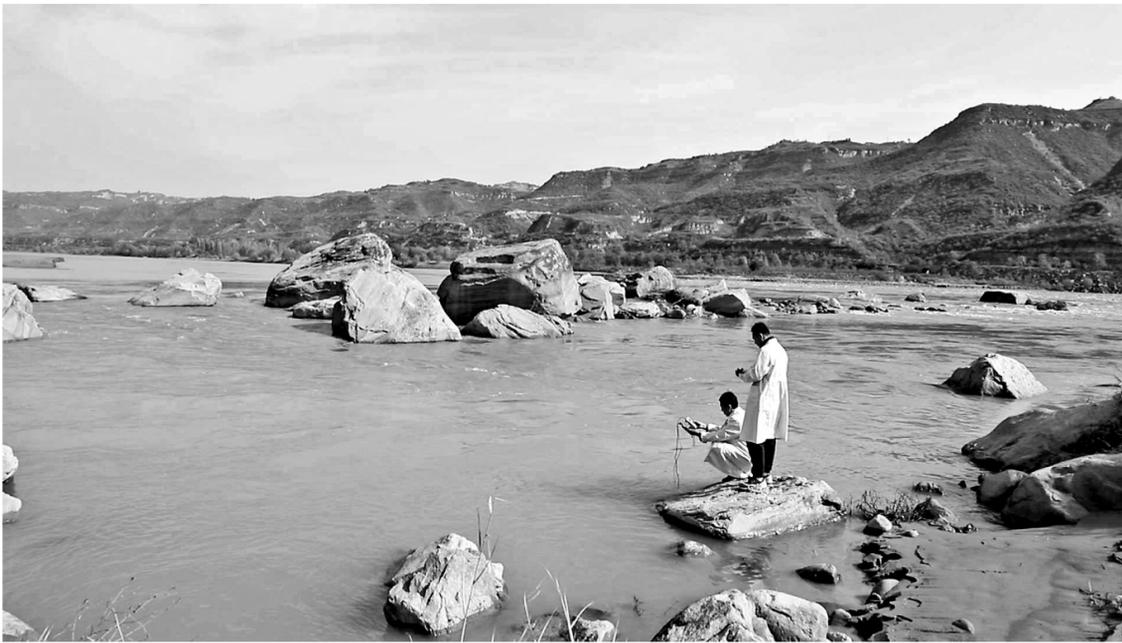
2022年,延长县一名摄影爱好者发现了绶带鸟,绶带鸟尾鱼长、鸣叫声洪亮,2012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不仅如此,近些年延长县境内陆续发现了一些珍稀鸟类,比如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褐马鸡、黑鹇、大天鹅、疣鼻天鹅、苍鹭、白鹭、鸳鸯等等,不仅丰富了延长县物种种类,更体现了延长生态环境的大幅度好转。

延长县三四月的梨花一簇簇、一层层,远远望去如团团云絮,漫卷轻飘,秋季的果实也让人满心欢喜;5月的紫丁香,微风吹过如穿着紫色连衣裙的小姑娘翩翩起舞,“爱上紫丁香,相遇在延长”,延长县紫丁香文化旅游节在延长县隆重开幕;8月的向日葵,迎着太阳傲然挺立,数万朵葵花在田野中摇曳,如同金色的海洋,如潮如汐,宛若人间仙境。

黑家堡镇中村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带领群众发展葵花产业,打造延长县首家葵花交易市场,建成优质葵花油加工基地,在保证全年收入的同时,不断拓展葵花产业链,发展赏干亩葵花旅游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用最朴素的话语向我们传达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延长县委、县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十四五”期间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延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现场采样 呵护生态

自2020年以来,延长县围绕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调整,将大气、水质、污染源、移动源等生态环境状况全面纳入监测体系,保证了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跨越,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新进步奠定坚实基础。图为监测站工作人员在寺滩国控断面采样。

通讯员 呼世阳 摄

非现场监管手段推动执法练兵走实走细

通讯员 冯雅婕 郭梦佳

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结合视频监控以及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综合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通过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的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精准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与现场执法检查实现有效衔接,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的工作模式。

深入领会谋全局 全年练兵打基础

近两年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深入领会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关于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优化执法方式,制定印发了《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工作方案》,综合运用延安市生态环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其他现有的各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执法检查监管对象数据库,为非现场执法提供支撑。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延长分局建

立了非现场视频监控检查台账,确定专人每日在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对7家企业、42个监控探头进行非现场检查,通过视频直播及回放功能,实时监控企业守法情况,切实发挥“千里眼”作用,为全年执法练兵奠定基础。

瞄准问题速出击 创新执法见成效

今年3月2日,延长分局执法人员通过非现场监管,在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中检查发现,延长一石油企业疑似违法贮存危险废物,执法人员立即截图固定证据,携带执法装备赶赴现场进行二次取证。经调查,该企业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危废之外,还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延长分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其处罚款12.5万元整。除此

之外,执法人员还通过环境网格化系统中视频监控功能检查企业排污口排水颜色、流量大小;通过国家排污许可实施和监管系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证后监管,及时督促企业上传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结合气象条件和县域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站数据,通过在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中,关注是否有连续两次水质自动站数据有明显异常的,根据异常情况开展现场排查。

自非现场执法监管思路提出以来,延长分局共查处非现场执法案件4起,共处罚款25.6万元。案件办理过程中,均能按照非现场工作规范进行实操,进一步武装了力量,指导了实践,推动全年执法练兵走深走实。

整合执法力量 突出合力共推进

环保发展、科技助力。“非现场检查直奔主题,一方面让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省时省力,另一方面也节省了我们陪同检查时间,优化了营商环境。”企业工作人员说

道。今年以来,延长分局坚持取得执法大练兵优异成绩方向不变,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力度不减,融入非现场执法检查手段,努力实现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抓落实的练兵目标,切实做到实兵、实训、实练、实战。延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李向军表示,“作为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总结非现场检查经验,学习兄弟县区典型案例,必要时采取混合检查模式,对暂未配套非现场检查设施的重点领域进行现场检查,努力办结一批高质量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延长分局共检查企业130家次,出动检查510人次,立案查处13起,共处罚款102.9万元。

战鼓催奋进,练兵正当时。今年下半年,延长分局将延续现阶段取得的练兵成绩,对标省市县大练兵实施方案要求,一手抓巩固拓展,趁热打铁;一手抓查漏补缺、全面扫尾。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强化企业守法意识,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坚持“三个导向”锻造过硬作风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李佩霖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聚焦主责主业,靶向施策,明确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方向,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以过硬作风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专项行动开展方向

聚焦问题查摆,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市委部署,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做到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围绕“五个聚焦”深入查摆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建立整改台账,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集中精力、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聚焦主责主业,总体谋划部署。围绕“三大保卫战”、中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印发《中共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挂图作战,切实把抓责问责贯穿到整个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全过程。同时创建清廉机关、模范机关、落实省考任务争先进位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覆盖到政治、思想、组织各方面,落实到部署、贯彻、考核各环节,确保专项行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聚焦社情民意,加强协同配合。自觉

接受政治监督,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营商环境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油煤气企业生态环境监管有关问题”等专项整治,进一步细化重点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治理任务,规范和夯实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案件、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干部队伍能力作风

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在学习范围和内容上做到“五覆盖、四必学”,覆盖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集体例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中央精神必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必学、党纪党规党史必学、上级文件精神必学。在学习方法上做到“三学、三推进”,紧扣政治理论,推进思政教育;结合实际学业务,推进岗位轮训;观摩研讨学方法,推进调研指导。现已开展集体学习教育8期,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专题宣讲会2次。

把为民服务贯穿始终。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难事,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案件269项、立行立改问题79项,29项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5项,剩余4项按序推进。完成环境执法监管办急事,围绕省厅稳经济守底线促发

展23条措施,持续“送政策、送方案、送服务”,向县区提供治理方案16份,现场指导企业30余次,帮扶核技术利用单位整改问题89个。聚焦项目资金支持办实事,坚持系统治理,通过碧水保卫战、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省中专项资金,帮助县区谋划包装治污项目。聚焦绿色志愿服务办好事,组建起400余人的生态环境系统志愿者服务队,今年以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6次,开办“生态文明大讲堂”79场,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21次。

把问题查摆贯穿始终。紧紧扭住当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中存在问题,组织开展以案促改,召开廉政教育学习会2次,系统内各单位集中学习30余次,受教育党员干部349人。及时宣传、尽早安排、抓紧落实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查摆问题要求,既整治顽瘴痼疾,也帮助系统干部放下思想包袱、解开思想疙瘩,主动查摆、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筑牢初心使命,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进一步增强素质能力。

坚持结果导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1-8月份,我市城区空气优良天数210天,同比增加6天;PM2.5浓度降到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6%,位居全省第2位;六项空气质量

评价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3.68,改善排名位居全省第3位。全市14个国控断面达标13个,同比增加5个;14个省控断面全部达标,同比增加5个;13个县区出境断面全部达标,同比增加7个;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屏障不断筑牢。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探索开展自查、抽查、体检、帮扶“四式执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同时符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法自由裁量权基准》明确的11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的企业免于处罚,对偷排超排企业实施行政处罚,集中解决了一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环保意识差、环境管理缺失等问题。

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推进。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指导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延长石油集团二氧化碳驱油与封存工程示范项目,累计利用和封存二氧化碳7万吨。开展“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服务,发挥“三线一单”引领作用,为部分重点项目和规划提供生态环境指导,进一步优化了规划、项目的选址布局,避免了决策和投资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作者单位: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科普知识

水环境质量标准

随着水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近几年来,延长县境内的水环境质量得到了很大提升。

2022年1月份至7月份,寺滩国控断面的每月手工监测数据和国家采测分离数据以及国家水质自动站各方面数据显示,延河寺滩断面的水质类别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多数能达到Ⅱ类水质。

寺滩国控断面作为入黄口的最后一道关口,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寺滩断面水质类别的提升对于黄河水质的改善起到了助力作用,真正实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发展理念。

那么水环境质量标准是什么?又是如何分类的呢?

水环境质量标准,也称水质质量标准,是指为保护人体健康和水的正常使用而对水体中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所作的规定。按照水体类型,可分为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海水环境质量标准;按照水资源的用途,可分为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渔业用水水质标准、农业用水水质标准、娱乐用水水质标准、各种工业用水水质标准等;按照制定的权限,可分为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照《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地面水使用目的和保护目标,我国地面水分五大类:

- 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 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 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 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 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参考:

- Ⅰ类水质:水质良好。地下水只需消毒处理,地表水经简易净化处理(如过滤)、消毒后即可供生活饮用水。
- Ⅱ类水质:水质受轻度污染。经常规净化处理(如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其水质即可供生活饮用水。
- Ⅲ类水质: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 Ⅳ类水质:适用于一般工业保护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 Ⅴ类水质: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超过Ⅴ类水质标准的水体基本上已无使用功能。